

《旅遊業條例草案》簡介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旅遊事務署
2017年4月



加強規管旅遊業的需要

- 旅遊業現行雙軌監管制度運作約30年：
 - 旅遊事務署轄下的旅行代理商註冊處（註冊處）負責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向旅行代理商發出牌照
 - 香港旅遊業議會（旅議會）負責行業自我規管
- 近年時有發生業界違規事件，當中甚至涉及旅客傷亡，損害本港旅遊業的形象及聲譽，以致有訴求要改革現時制度



加強規管旅遊業的需要（續）

- 基於2011年公眾諮詢中所達成的普遍共識，政府宣布決定成立獨立法定機構旅遊業監管局（旅監局）
- 政府在制訂新制度時，力求取得平衡，既要減低對守法的旅遊業界人士的影響，亦要打擊不良行為，以維護業界和旅客的利益
- 政府的政策目標，是提升旅遊業界的專業水平，促進行業健康長遠發展



3

新規管理制度重點

- 成立旅監局，為業界整體規管奠定法律基礎
- 加強旅行社發牌及規管理制度
- 設立導遊及領隊法定發牌及規管理制度
- 查察、調查及紀律制裁機制
- 設立獨立上訴機制
- 成立「旅遊業發展基金」



4

(1) 成立旅監局

- 旅監局為獨立法定機構，全面公正地規管旅行代理商、導遊及領隊
- 建議旅監局共有30名成員，由行政長官委任，並以非旅遊業界成員為多數：
 - 17名非旅遊業界成員（主席、由旅遊事務專員出任的副主席，以及來自旅遊業界以外界別的普通成員）
 - 13名旅遊業界普通成員（旅行代理商、導遊及領隊的代表）
- 主席及普通成員均由行政長官委任



5

(1) 成立旅監局（續）

- 新制度主要在三個層面規管旅行代理商、導遊及領隊的活動：
 - 主體法例
 - 附屬法例（包括牌照條件）
 - 旅監局以行政方式制訂及發布的指令、行為守則及指引



6

(2) 加強旅行社發牌及規管制度

發牌對象

- 經營出境旅遊業務活動者（代他人獲取離港載運及／或港外住宿），包括在香港境內或從香港境外，向香港的公眾積極推廣該等業務活動者
- 經營入境旅遊業務者（代他人獲取赴港載運、住宿及／或其他服務，即觀光遊覽、膳食、購物行程、以及相關接載）



7

(2) 加強旅行社發牌及規管制度 (續)

發牌及續牌要求

- 參考現行規定而擬定，即《旅行代理商條例》，以及旅議會現有規定（例如資本規定）

新制度的新增要求

- (a) 保證金要求
- (b) 委任獲授權代表的要求
- (c) 適合持牌與否的新增考慮因素



8

(2) 加強旅行社發牌及規管制度 (續)

(a) 保證金要求

- 新入行旅行代理商一律須以銀行擔保形式向旅監局繳存50萬元保證金
- 現有旅行代理商毋須立即繳存保證金，但當其在新制度下被施加罰款的總款額或不當行為的頻密程度，超過指明水平，則須以銀行擔保形式繳存25萬元保證金；當違規情況超過另一指明水平，則須再繳存25萬元保證金



9

(2) 加強旅行社發牌及規管制度 (續)

(b) 委任獲授權代表的要求

- 每個旅行代理商均須委任一名獲授權代表，確保該旅行代理商遵守新規管制度
- 每名擬議獲授權代表須符合指定條件，包括修畢旅監局指明課程、資歷規定，以及獲旅監局接納為合適人選

(c) 適合持牌與否的新增考慮因素

- 例如涉及暴力行為或《商品說明條例》所訂罪行的定罪紀錄
- 過去遵守旅議會規管要求的紀錄
- 如申請人是公司，會顧及其有聯繫公司的守規紀錄



10

(2) 加強旅行社發牌及規管制度 (續)

打擊業界不良行為

- 將業界若干不良作為刑事化：
 - 無牌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
 - 代未獲內地旅遊業規管機構批准的內地旅行代理商所組織的入境旅行團獲取入境旅遊服務
 - 僱用或聘用無牌導遊或領隊
 - 沒有在接載旅行團的車輛上展示關於該團的訂明資料（例如旅行代理商牌照號碼、旅行團編號）
- 旅監局獲賦權向旅行代理商施加訂明牌照條件，主要用以禁止他們（自行或透過他人）強迫旅客購物



11

(3) 設立導遊及領隊法定發牌及規管制度

法定發牌制度

- 取代旅議會以行政方式推行的導遊及領隊核證制度

發牌及續牌要求

- 參考旅議會現行規定而擬定（例如年齡、教育程度、修畢培訓課程，以及通過考試）
- 導遊及領隊每次續牌時，須先完成旅監局指明的持續專業進修計劃
- 旅監局會全面考慮導遊或領隊牌照及續牌的申請人是否適合持有牌照（例如其涉及相關罪行的定罪紀錄、過去遵守旅議會規管要求的紀錄）



12

(3) 設立導遊及領隊法定發牌及規管制度（續）

打擊業界不良行為

- 將業界若干不良作為刑事化，例如無牌從事導遊或領隊工作
- 旅監局獲賦權向導遊及領隊施加訂明牌照條件，主要用以處理因其個人不當行為而產生的問題，尤其是強迫購物

釐清前線人員的工作及責任，並加強保障其權益

- 旅監局獲賦權以行政方式發出指令，規定旅行代理商：
 - 向其導遊／領隊提供帶團工作單
 - 與其導遊／領隊簽訂服務協議，當中要求旅行代理商向他們支付服務報酬、不得要求他們承擔或不合理地墊支接待旅行團費用，亦不得拖欠他們已墊支的費用



13

(4) 查察、調查及紀律制裁機制

- 旅監局獲賦權委任人員進行查察及調查工作
- 設立紀律委員會：
 - 成員由旅監局委任，以非業界成員為多數
 - 處理旅行代理商、導遊及領隊涉嫌不當行為的個案
 - 成立研訊委員會進行研訊，以決定是否作出紀律制裁命令（例如警告、譴責、扣分、罰款、暫時吊銷或撤銷牌照）



14

(5) 設立獨立上訴機制

- 設立獨立上訴委員團：

- 成員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委任，而且不得為旅監局、其轄下的委員會（包括紀律委員會）或工作小組的成員
- 成立上訴委員會，透過聆訊處理因旅監局的決定或研訊委員會的紀律制裁命令而感到受屈的人士所提出的上訴



15

(6) 成立「旅遊業發展基金」

- 繼續推行現行的旅遊業賠償基金，向外遊旅客提供特惠賠償
- 條例草案會賦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透過附屬法例指明旅遊業賠償基金的某個百分比，以成立名為「旅遊業發展基金」的新基金，向業界提供培訓、資訊科技應用等方面的資助



16

過渡安排

- 當《條例草案》獲立法會通過後，我們會立即着手籌備工作，包括尋求資源以設立旅監局，讓該局招募職員以處理擬定附屬法例及行政措施等工作
- 當新制度全面生效，屆時所有現行旅行代理商牌照，以及由旅議會發出的導遊證及領隊證，均會被視為在新法例之下發出的牌照，直至有關牌照及證件屆滿，或新制度生效日期後三個月（以日期較後者為準）
- 在新制度全面生效前，旅行代理商、導遊及領隊必須繼續遵守旅議會的規管要求



17

謝謝



18